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135,526.0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50,047.51 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019,440.09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的需要

公司地理信息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在积极推进实施全国布局、深耕优势区域，优化市场布局结构的同时，把握“新基建”发展机遇，紧抓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等新兴业务，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二）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的需要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

四、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865.12 万元，近三年累计分配 639.90 万元。公司留存收益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但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还有息债务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为维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能源、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执行和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2020 年发生	2021 年预计
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	500
合计		500	0	500

注：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2020 年发生	2021 年计划
辽宁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000	0	500
辽宁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	100	7.47	100
合计		1,100	7.47	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及其关联方

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企业的关系	持股比例（%）
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1 号	6,5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49.00
辽宁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民市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内）	5,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42.64

注：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成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成都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能源和接受劳务。

2、关联交易销售必要性：首先，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相互熟悉及了解，长期的合作关系增强对合作方产品的信赖，不仅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并且不易发生买卖纠纷。

3、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充分发挥其平台优势，且货款回收有保障，不易形成呆坏账损失；向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比较有保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专业技术有保证。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1）其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自主制定

（2）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该交易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此项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存在。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 8%，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7-3

4、法定代表人：朱鹏

5、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7、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末，舜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 51.13 亿元，负债总额 2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05 亿元；2020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10.01 亿元，利润总额 8,812.78 万元，净利润 8,099.89 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 6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 8%，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发生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控股股东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目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55,023,834.93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9,925.98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5,705,331.1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30,999.68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594,633.19
合计	-60,864,872.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一）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共计入民币 30,831.50 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入民币 53,605,585.37 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共计入民币 7,693.68 元。

（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入民币 1,387,418.06 元，转销或核销 509,421.49 元。

（三）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冲销存货减值准备 489,925.98 元，转回和转销 318,703.95 元。

（四）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 594,633.19 元。

（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华鹏、辽宁华鹏由于 2020 年全年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2020 年公司管理层对山西华鹏在建工程计提了 1,443,053.21 元减值，对辽宁华鹏在建工程共计提了 4,262,277.89 元减值，对辽宁华鹏固定资产计提了 30,999.68 元减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 5,736,330.78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41,037.99 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5,023,834.93 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0,864,872.92 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结束之日起壹年。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山东华鹏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赵华刚、易彩梅等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天元信息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作为业绩承诺方增持公司股票、股票锁定及解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含其关联方）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 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金额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老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甲方股份，且业绩承诺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份。”变更为“乙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不低于 1,700 万元的金额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老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甲方股份，且乙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份。”

3、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限（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合计购买公司股份 26,000 股，合计金额约 18.37 万元；自承诺期限结束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合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 3,364,880 股，合计金额约为 1,713.58 万元。

4、董事会认为，上述未及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情形并未影响前次交易的正常进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更好地保证业绩承诺方业绩的实现，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赵华刚、易彩梅等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易彩梅、赵华刚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元信息 55%的股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对方中赵华刚、易彩梅等 9 人（含其关联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增持公司股票、股票锁定及解锁等事项进行约定，即：业绩承诺方（含其关联方）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 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金额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老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且自愿锁定该部分股份。在购买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锁定的登记手续。

二、前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确认核实，业绩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期限（2019.4.28-2019.10.27）合计买入股数（股）	承诺期限结束（2019.10.28）至本公告日合计买入股数（股）	截止目前总持仓股数（股）	持仓成本价（元）	持仓总成本（元）
赵华超	0	32000000	32000000	5.054	16172800
高云广	26000	46280	72280	7.109	513838.52
于晓东	0	10100	10100	5.987	60468.7
杨洪超	0	96600	96600	5.176	500001.6
郝建鹏	0	600	600	5.008	3004.8
杨素清	0	7400	7400	6.712	49668.8
张红霞	0	3900	3900	5.068	19765.2
合计	26000	3364880	3390880	-	17319547.62

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限（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合计购买公司股份 26,000 股，合计金额约 18.37 万元；自承诺期限结束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合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 3,364,880 股，合计金额约为 1,713.58 万元。

2、2019 年 6 月 25 日，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55%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首期交易对价款延期至 2019 年底才陆续完成支付。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处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控制权发生变化，2020 年 1-4 月业绩预告、年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业绩承诺方未及时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购买不低于 5,000 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承诺，公司未及时与业绩承诺方核对购买股票的情况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

鉴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股份锁定安排的初衷系使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形成利益共同体，更好地促进天元信息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通过持股锁定并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共同促进天元信息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上述未及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情形并未影响前次交易的正常进行，亦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209.34 万元、7,254.97 万元，按约定，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实现了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的完成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申请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修订原有约定，延长其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并修订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

因此，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业绩承诺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的约定变更为：业绩承诺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不低于 1,700 万元的金额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老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且业绩承诺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份。

2、业绩承诺方（含其关联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或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全部完成之日（孰晚）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锁定的登记手续，业绩承诺方（含其关联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未达到解锁期限前，如需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须经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业绩承诺方（含其关联方）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业绩承诺方上述购买并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即在 2021 年度结束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利润承诺额或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将其持有的按约定锁定的股份进行解锁。

5、上市公司意自业绩承诺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全部完成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锁定的登记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天元信息 55%股权完成以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共同促进天元信息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上述未及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情形并未影响前次交易的正常进行，亦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相关变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对业绩承诺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有利于保障天元信息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华鹏与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与赵华刚、易彩梅等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延长业绩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并修订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事项，我们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与易彩梅、赵华刚等业绩承诺方已完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保持良好合作、共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的实际需求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就公司与赵华刚、易彩梅等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延长业绩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并修订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事项，我们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与易彩梅、赵华刚等业绩承诺方已完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保持良好合作、共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的实际需求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圆全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27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

3、业务信息

天圆全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4,369.9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1,206.3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21.32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790.10 万元。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天圆全近三年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文君，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迎春，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凌燕，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任文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迎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凌燕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本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分别增加 10 万元、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圆全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7,135,526.0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50,047.51 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019,440.09 元。

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七、审议通过《